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C-D2026-0009

甲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李明川

电话：（0512）63981719

乙方：江苏联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洪铭

电话：13814846070

甲方委托乙方在其位于上海虹桥高铁站的乡愁小栈文旅主题展示平台开展主题宣传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上海虹桥高铁站主题展厅宣传展览展示服务。为苏州吴江及各特色小镇在上海虹桥站平台上进行深度、综合地展示和推介，生动形象地展现吴江城市形象，本项服务内容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内容(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乙方承诺执行)：

1.展厅展览

（1）展厅位置：上海虹桥高铁站出发层大厅东侧（乡愁小栈展厅北厅），是通往虹桥机场的必经之路，东侧入站客流的主要通道，去往北京方向 1A、2A 检票口之间，占地 40 平。

（2）展期：3 个月，拟于 2026 年 6 月至 8 月，具体开展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3）展览主题：创新湖区 乐居之城

（4）展示形式：图文展板、视频轮播、实物展陈、互动多媒体、公益文化直播角等。

2.“乡愁小栈”展厅配套江南文化市集活动

根据展厅展示内容结合吴江宣传重点，服务期内选址上海核心商圈或人气社区组织 2 场“乡愁小栈”展厅配套吴江风物快闪市集，1 天/场。联合运营商推出 5G 手机短信大数据精准投放，推送活动信息。

3.媒体宣发

（1）网络媒体平台

覆盖网络综合媒体、文旅垂直媒体的稿件发布与专题报道；本地政务媒体矩阵推广；乡愁小栈媒体矩阵；媒体通稿撰写与发布，扩大声量覆盖，提升城市品牌影响力。

（2）新媒体矩阵

“乡愁小栈”抖音、小红书、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微博、B 站等。拍摄制作活动图文、视频，创建话题。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0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布展上刊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开票项目：展览展示服务费），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本年内向乙方支付¥：97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余额（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于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开始支付，2026 年支付完成。

3. 支付方式：甲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保证乙方提前安排展览期段以及开展主题策划、方案设计等相关事宜，以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开展。

2. 甲方负责提供主题策划和展示所需文字、图片、图书资料以及必要的实物资料，甲方确保对所提供的图片资料拥有完整、无争议的版权。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图片资料视为甲方授权在该展厅及相关宣传推介的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体上使用。

3. 乙方确保合同期间拥有“乡愁小栈”文化主题展示项目的经营权及场地使用权，做好展览的设计布展，展示主题策划和文案撰写、图片编排，确保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4. 乙方负责在开展前向机场和车站上报展示的主题和方案，做好展示方案的相关报备工作。

5. 乙方应确保展览安装及展示期间展览平台的质量安全，并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

2.1 验收实施主体：甲方。

2.2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2.3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4 验收内容：项目最终验收内容为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服务质量、内容质量等。

2.5 验收标准：项目最终验收标准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相关条款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担责。

2. 合同期内遇到政府命令、车站和机场进行的场地布局变更临时征用展览场地，且不能通过更换场地解决的，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亦不能控制并且无法克服的事由，导致不能正常工作、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应及时沟通，并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后解除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采购文件、成交的报价文件、成交单位在单一来源协商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需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备案。

3. 本合同壹式伍份，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招标代理人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所有附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技术开发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